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可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安排: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 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业务资质	广州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4 层全层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777 人
	从业人员		6,621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王焕森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 IPO 规范辅导和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审计;国有企业的股权转让、净资产专项审计等。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及咨询服务,主要服务的上市公司包括:深深房、深天健、深物业、特发信息、赢合科技、深特力、深赛格、盐田港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陈艳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经理,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主要服务的上市公司包括:深物业、赢合科技等。	

(三)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人民币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人民币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人民币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含 A、B 股)	511 家
是否具有公司所处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7 月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艳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7 月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6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卫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7 月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15

(五)最近三年诚信记录

天健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受到 3 次、6 次、3 次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此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

(一)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确定。

(六)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具体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确定。

(七)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收购资产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还本付息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4.01	发行主体	√
4.02	发行规模	√
4.03	发行对象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6	债券利率	√
4.07	担保情况	√
4.08	承销方式	√
4.09	上市安排	√
4.10	募集资金用途	√
4.11	决议有效期	√
4.12	偿债保障措施	√
4.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8374 8175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4.01	发行主体	√			
4.02	发行规模	√			
4.03	发行对象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6	债券利率	√			
4.07	担保情况	√			
4.08	承销方式	√			
4.09	上市安排	√			
4.10	募集资金用途	√			
4.11	决议有效期	√			
4.12	偿债保障措施	√			
4.1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 顺利, 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8 日、9 日)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7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快马财税")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就快马财税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快马财税与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规进入人民法院调解案件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做好案件调解及审理准备,其它诉讼权利、义务将另行通知。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快马财税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2)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将其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66%股权变更登记到被告名下。

(3)判令被告退还股权转让款 774.088 万元并支付迟延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以 774.08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9%,自起诉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2 月,原、被告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书")。原告以 5,400 万元购买被告持有的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标的公司")71.66%股权。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分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720 万元,原告从标的公司获得分红 1,320 万元,其中,71.66%股权分红为 945.912 万元。

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多违约行为,包括不限于:1、未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股权转让协议》7.2.7 条);2、未确保标的公司与董监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7.2.8 条);3、未经原告同意,被告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7.2.9 条);4、未依法取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业务的资质 (《股权转让协议》7.2.12 条);5、未促使标的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股权转让协议》7.2.13 条);6、因按时、足额缴纳房租(《股权转让协议》7.2.14 条);7、未保证标的公司人员、机构独立(《股权转让协议》7.2.15 条);8、被告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股权转让协议》7.2.16 条)。

不仅如此,标的公司一直由被告管理经营,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不提供 2021 年第三季度(1-9 月)财务报表,且标的公司从收购至今,